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報名**	**115年11月9日（星期一）**	1.上午9時至下午4時，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後於現場登錄甄選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委託書如附件4】 2.**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4	報名補件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1.補件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2.補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5	開始列印應試通知單	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6	公告試場分配	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7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甄選時間	**1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上午8時起**。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9	**公告成績**	**1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下午10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試人員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0	成績複查	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82527561分機11-25】。
11	公告錄取名單	**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3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4	第一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5	第一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8）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6 年 2 月 1 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6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7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8	第二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9	第二次**分發人員報到**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6 年 2 月 1 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後於現場登錄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報名表（附件 1）。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第 2 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5.切結書（附件 3）。

6.委託書（附件 4）。

7.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由辦理之專業機構、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認定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childhood/news/或逕洽（02）7749-5829、7749-5876），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補件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受理（僅接受補件）。

(六)補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七)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並於系統完成報名者，至遲須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以下同）600 元，逾時未繳費者，視

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列印應試通知單：完成繳費後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九)報名資訊：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84；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

(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6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2.無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已錄取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3.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請逕自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14 年 2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並繳交相關證明：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5.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6.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請檢附在學證明，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3），應試人員至遲應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6 年 1 月 31 日前**。

(2)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甄選名額：

(一)第 1 次名額公告：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二)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預備**（應試人員得於排定抽題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及抽題）。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

(三)**試場分配：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2.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

七、甄選方式：

(一)應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甄選。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教學演示內容：

1.本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題目，並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甄選當日現場抽題。

2.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就公布之試教題目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並準備 30 分鐘（應試人員應依照「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抽題時間前到場抽題及準備），試場禁止使用通訊器材，且不提供電源，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不另行提供。

(四)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五)應試人員應熟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 1。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甄選分數計算：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占總成績 50%；倘開設兩間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二)錄取名額：

1.**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錄取總成績依甄選成績（含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高低排序。**

2.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甄選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而**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應試人員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2)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增額錄取，惟需視出缺情形由教育局指派工作地。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1.**成績公告：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試人員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2.**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請應試人員自行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1.**時間：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申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6）申請複查。

3.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

4.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十、甄選分發及應聘：

(一)錄取人員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人員可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以下簡稱甄選報名系統）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可至甄選報名系統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結束後，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2.第一次分發：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甄選報名系統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志願選填時間：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3)**志願選填結果：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務必至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3.**第二次分發：倘第一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甄選報名系統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志願選填時間：1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3)**志願選填結果：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務必至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二)**報到及應聘作業**：

1.**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不符資格者，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2.**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或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資格。

3.**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之應聘人員統一於 1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聘支薪**。倘缺額一覽表中，有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取消資格。

十、**工作內容：**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依本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另依本市延長照顧實施計畫學期期間視家長需求延長開辦至下午 7 時。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十一、薪資待遇：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考核待遇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考核待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薪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考核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考核待遇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如附錄 3）。

十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以下簡稱特殊應試人員）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

3.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甄選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7）。

(三)特殊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輔助設備：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3.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特殊應試人員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試人員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前攜帶「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7）、國民身分證及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提出申請。

十三、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

(二)經錄取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6 年 2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116 年 2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分發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新北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90）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八)本簡章經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九)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附表。

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壹、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依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參加甄選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應試通知單需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甄選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應試人員服務區申請補發。

四、應試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試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甄選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五、參加甄選的應試人員得依照「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抽題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該試場預備區等候抽題。到達預備時間服務人員即進行唱名、應試人員報到及抽題，超過應試截止時間，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六、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違者扣除甄選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扣除該科 T 分數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不另行提供。

七、到達甄選時間，應試人員請聽從服務人員帶領，於進入甄選試場時，請先將應試通知單交給服務人員簽章，結束離開前取回應試通知單。

八、甄選項目包括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各為 10 分鐘，應試人員進場後先進行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九、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十、應試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十一、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等為主。

十二、試場配置及每位應試人員甄選序號及時間，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

（二）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三）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十三、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或逾時作答，不聽從制止者。		
	七、提前作答，不聽從制止者。		
	八、以任何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試圖或已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五、除答案卡、試卷外，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六、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試人員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試人員注意：

一、進入**預備區及試場**後，電子通訊器材應保持靜音。

二、行動電話（手機）、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違者扣除甄選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扣除該科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錄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1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115 年 4 月 28 日衛授家字第 1150660512 號函修正
115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50106905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6）	1.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6.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50106905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1）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2.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50106905 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2）	

附錄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附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令

學歷 薪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元）/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9,126	41,420	43,715
第 2 級	40,273	42,568	44,863
第 3 級	41,420	43,715	46,010
第 4 級	42,568	44,863	47,158
第 5 級	43,715	46,010	48,305
第 6 級	44,863	47,158	49,453
第 7 級	46,010	48,305	50,600
第 8 級	47,158	49,453	51,747
第 9 級	48,305	50,600	52,895
第 10 級	49,453	51,747	54,042
第 11 級	50,600	52,895	55,190
第 12 級	51,747	54,042	56,338
第 13 級	52,895	55,190	57,485
第 14 級	54,042	56,338	58,632
第 15 級	55,190	57,485	59,779
第 16 級	56,338	58,632	60,928
第 17 級	57,485	59,779	62,075
第 18 級	58,632	60,928	63,222
第 19 級	59,779	62,075	64,370
第 20 級	60,928	63,222	65,516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級別	薪資
第1級	34,536
第2級	35,110
第3級	35,682
第4級	36,257
第5級	36,830
第6級	37,404
第7級	37,978
第8級	38,552
第9級	39,126
第10級	39,698
第11級	40,273
第12級	40,847
第13級	41,420
第14級	41,994
第15級	42,568
第16級	43,142
第17級	43,715
第18級	44,289
第19級	44,863

附件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註記	
基本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且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通過	不通過
	2	□畢業證書（請填寫畢業學校與科系/所）：	通過	不通過
	3	□符合簡章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通過	不通過
	4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切結書（如附件 3）	通過	不通過
其他文件	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0 日以後）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試人員檢附） □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服務者，請另檢附附件 7	符合	不符合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試人員簽收 （或受委託人簽收）		收費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核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u>且個人記事欄位不得省略</u>**（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同意若於 115 年 12 月 30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同意若於 116 年 1 月 13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6）至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倘開設兩間以上試場，複查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且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附件 6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7

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試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通訊處</td><td colspan="3" rowspan="5"></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 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td><td colspan="3">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6">☐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原因_____
☐ 其他: _____
_____</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6">☐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0 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試人員檢附）</td></tr>
<tr><td>應試通知單號碼</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申請人應於 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甄選報名時繳交。應試人員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前攜帶本表、國民身分證及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電話：（02）82527561 分機 11-25）提出申請。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8

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到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